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共 6,680.10 万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28.3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当期公司利润 6,680.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26%。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